

证券代码：835003

证券简称：华夏龙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3月1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暴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债权债务关系

2、被告

（1）姓名或名称：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

法定代表人：吴怀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2) 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邢洪旺

与挂牌公司关系：关联方担保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龙腾艺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《授信合同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），约定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，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。利息支付按照本合同（含《借款借据》）的约定执行，应付利息按照贷款占用天数计算，日利率=年利率/360。罚息利率按照《借款借据》约定利率上浮 50%。2021 年 3 月 3 日，龙腾艺都公司更名为华夏龙腾公司。2021 年 3 月 15 日，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华夏龙腾公司签署《借款借据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-01B），约定发放贷款 2000 万元，年利率 16%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其余按照《授信合同》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文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-02），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文担公司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90 天内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清偿应付未付款项。文担公司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出具了《同意放款通知书》，同意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该笔业务的发放手续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按照约定向华夏龙腾公司发放了借款 2000 万元，借款发放后，华夏龙腾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利息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其后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利息 7 万元，2021 年 9 月 18 日支付利息 2 万元，2021 年 10 月 22 日支付利息 2 万元。以上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，华夏龙腾公司未按时返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，文担公司未代偿。

鉴于上述，申请人根据《授信合同》之约定，提起诉讼申请，请求被申请人偿还剩余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、罚息，以及申请人因前案及本案发生的诉讼费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华夏龙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；
2. 判令华夏龙腾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254444.45 万元；
3. 判令文担公司对以上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4. 请求判令华夏龙腾公司、文担公司承担本案诉讼

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
2. 事实和理由：华夏龙腾公司原名为龙腾艺都（北京）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腾艺都公司），名称变更发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龙腾艺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《授信合同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），约定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，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。利息支付按照本合同（含《借款借据》）的约定执行，应付利息按照贷款占用天数计算，日利率=年利率/360。罚息利率按照《借款借据》约定利率上浮 50%。2021 年 3 月 3 日，龙腾艺都公司更名为华夏龙腾公司。2021 年 3 月 15 日，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华夏龙腾公司签署《借款借据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-01B），约定发放贷款 2000 万元，年利率 16%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其余按照《授信合同》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文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为 ZGCXED20030-02），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文担公司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90 天内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清偿应付未付款项。文担公司向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出具了《同意放款通知书》，同意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该笔业务的发放手续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按照约定向华夏龙腾公司发放了借款 2000 万元，借款发放后，华夏龙腾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利息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其后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利息 7 万元，2021 年 9 月 18 日支付利息 2 万元，2021 年 10 月 22 日支付利息 2 万元。以上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，华夏龙腾公司未按时返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，文担公司未代偿。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文担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，要求文担公司代华夏龙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的利息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- 一、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

十日内偿还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期内利息 767777.78 元、罚息（以欠付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标准计算，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贷款本金、期内利息、贷款期满之日起，以欠付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6%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金额范围内对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追偿；四、驳回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76536 元，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011 元、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25525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笔诉讼金额已占上期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%以上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积极与申请人协商还款计划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108 民初 14439 号

华夏龙腾（北京）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